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醫字第2號

原　　告　黃優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漢棋即曾漢棋綜合醫院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鄭順福

法　官　葛耀陽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沈柏樺